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单既锦先生、监事刘德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关于不减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142,796,164.00	33.21
2	韩润泽	78,444,164.00	18.24
3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6,585.00	5.23
4	单既锦	1,509,627.00	0.35
5	刘德胜	188,116.00	0.04
6	徐伟	245,562.00	0.06

二、承诺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监事刘德胜先生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人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单既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企业/本人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单既锦先生、监事刘德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减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7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史兴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国创”)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史兴领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史兴领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3日,史兴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史兴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8日-2023年10月13日	23.51	1,080,000	0.4366

注:1、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46,322,260股增加至247,385,700股。本公告中相关减持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7,385,700股计算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兴领	合计持有股份	4,332,187	1.7512	3,252,187	1.3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47	0.4378	3,047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9,140	1.3134	3,249,140	1.313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史兴领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史兴领本次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兴领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计划一致。

3、本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史兴领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8	凌志软件	2023/9/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10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补充、完善,在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3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1日　10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9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邮编:200062

电话:021-61659566

邮箱:info@linkstec.com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10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补充、完善,在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058,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及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赵维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刘耀武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永清	802,991,065	99.9916	是
1.02	金永传	802,991,065	99.9916	是
1.03	赵维林	803,183,065	100.0155	是
1.04	王玉琦	799,642,186	99.5746	是
1.05	周亚民	803,183,065	100.0155	是
1.06	刘耀武	802,507,565	99.9314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茅宁	803,338,462	100.0349	是
2.02	李 东	801,785,162	99.8414	是
2.03	应文禄	803,566,962	100.0633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小虎	801,401,261	99.7936	是
3.02	顾宏武	803,183,059	100.01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杨永清	77,376,689	99.9135	–	–	–	–
1.02	金永传	77,376,689	99.9135	–	–	–	–
1.03	赵维林	77,568,689	100.1614	–	–	–	–
1.04	王玉琦	74,027,810	95.5892	–	–	–	–
1.05	周亚民	77,568,689	100.1614	–	–	–	–
1.06	刘耀武	76,893,189	99.2892	–	–	–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茅宁	77,724,086	100.3621	–	–	–	–
2.02	李东	76,170,786	98.3564	–	–	–	–
2.03	应文禄	77,952,586	100.6571	–	–	–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刘小虎	75,786,885	97.8606	–	–	–	–
3.02	顾宏武	77,568,683	100.161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李云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监事刘小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刘小虎先生简历

刘小虎,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机械部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一所副所长,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元兴华工程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工程中心副总经理、医疗工程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商务市场部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监督办公室主任、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杨国峰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杨国峰先生简历如下:

杨国峰,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建德市乾潭中学教师,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技术员,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主任法务专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律及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898.04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9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898.04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事由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经济贡献奖励	宁商财(2023)293号,宁工信(2023)23号,宁建质发委办(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2,316.07
进口贴息	无	与收益相关	347.03
专利培育补贴	2023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0.00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宁知(2023)8号	与收益相关	27.50
税收返还	无	与收益相关	20.40
企业以工代训	宁职培(2022)15号,宁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16.12
稳岗补贴	入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5.42
其他补贴	苏工办(2020)22号等	与收益相关	15.50
合计			2,898.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3年7-9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赵维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董事杨永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金永传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茅宁先生(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独立董事),王玉琦先生,其中茅宁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以下五名董事组成:

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赵维林先生、刘耀武先生、李东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杨永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李东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独立董事)、刘耀武先生,其中李东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应文禄先生(独立董事)、茅宁先生(独立董事)、周亚民先生,其中应文禄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拟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由公司现任的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维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副总经理辛中华先生、范雯烨先生、史磊女士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简历

杨永清,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轻纺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永传,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3]第02583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至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共代表公司股份66,189,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6,181,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129%,均为2023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1、2、4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 贤 榕

经办律师:刘 倩 怡

黄 孝 伟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66,189,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66,18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股份数8,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1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